

3303 禽沙门氏菌检验法（标准草案）

将样供试品划线接种麦康凯琼脂（附录 3704）平板皿或 SS 琼脂（附录 3704）平板皿 2 个，置 37℃培养 18~24 小时（如果无可疑菌落出现，继续培养 24~48 小时）。挑选如出现呈无色、半透明、边缘整齐、表面光滑并且稍突起等特征的可疑菌落，挑取可疑菌落，用 A~F 群沙门氏菌特异性血清作玻片凝集试验，如果出现阳性反应，即为沙门氏菌污染，则判定该批制品判为不合格。

如无可疑菌落出现，继续培养 24~48 小时，出现可疑菌落，挑取可疑菌落作玻片凝集试验，出现阳性反应的，则判定该批制品为不合格。